

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

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本处就关于本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公证服务项目（包括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），制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公证事项	收费标准
一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	
1	监护	每件 400 元
2	曾用名（又名、译名、别名等）、户籍注销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职业资格	每件 200 元
3	住所地（居住地）	自然人每件 2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 元
4	收养关系、事实收养、解除收养、恢复父母子女关系、认领亲子	每件 1000-3000 元（有一定幅度的收费说明见备注 1，下同）
5	赡养事实、抚养事实	每件 1000 元
6	股权、知识产权、不动产物权、存款、收入状况	自然人每件 4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7	保全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保全行为	每件 2000 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8	对证人、证言、书证保全	每件 1000-5000 元
9	不动产证据保全	每件 5000 元起（收费从多少起的收费说明见备注 2，下同）
10	其他物证的证据保全、对侵权行为和事实的证据保全	每件 2000 元起
11	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二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，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		
12	保管文字遗嘱	每件每年 400 元（不足 1 年按 1 年计）。租用银行保管箱费用另计
13	保管遗产	每月收取保管费 300 元（不足 1 月按 1 月计） 租用银行保管箱、仓储等费用另计

14	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	自然人个人财产凭证清点每件 1000 元 自然人个人财产物品清点每件 3000 元起 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凭证清点每件 30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物品清点每件 10000 元起
15	证明对财产的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	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1000-2000 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2000-4000 元 涉及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费用另计
16	摄像等法律服务	每件 5000 元起
17	估价机构确定	每件 5000-20000 元
三、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	
18	委托监护协议	每件 1000 元
19	婚前财产协议	每件 1000 元
20	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（家庭财产分割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离婚协议等）	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收取 0.24%；100 万元至 4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 0.2%；4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24%；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按 300 元计。
21	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	每件 5000 元起
22	拍卖、招投标、开标、决标	每件 10000-50000 元
23	现场监督房屋	每件 30000 元起
24	动迁安置房的摇号排序/定房抽签	每件 300-600 元
25	其他现场监督类	每件 10000 元起
26	股东资格承继	按注册资本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，按 4000 元收取；50 万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，按 0.6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按 0.5%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1%收取
27	无财产价值的手机号、网店等的继承	自然人个人每件 2000 元起，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4000 元起

28	现场监督股份公司创立大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；现场监督有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、破产清算大会	每件 5000-50000 元
29	抽奖、评奖	每件 10000 元起
30	证明股票发行	每件 30000-100000 元
31	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四、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、认证事务，代拟和修改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文书		
32	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	本区每件 100 元，本市外区每件 300 元
33	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事务	每个证号 50 元（同一申请人要求代办多个证号的，累计上限为 200 元） 外办、外国使领馆的认证费另计
34	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200-2000 元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1000-4000 元 委托书、声明书、担保书 400 字内的 300 元，每增加 200 字加收 100 元
35	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、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	每小时 2000—5000 元
五、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		
36	民事法律咨询	每半小时 100 元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)，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
37	经济法律咨询	每小时 600 元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，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
38	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	每件 2000-50000 元
39	调查	依托电子数据系统调查的，每次 50 元； 本区内调查的，每次 150 元； 本市外区调查的，每次 300 元，宝山、杨浦、浦东的每次 500 元，崇明每次 600； 出本市调查的，非公证员每天 500 元，公证员每天 1000 元，住宿、就

		餐、交通费等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当事人另行支付； 发函核实、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调查的每件 200 元，受托公证机构在调查中发生的其他费用，由当事人另行支付
40	公证事项刻盘	光盘 100 元/张；U 盘 150 元/个， 高清视频、大容量的 U 盘、移动硬盘协商收费
41	上门办证	本区 500-800 元/次 本市外区 1000-2000 元/次 外省市 2000-5000 元/天/人
42	上门送证	本区 50 元/次 本市外区 80 元/次
43	复印费	黑白复印 A4 每张 0.5 元 彩色复印 A4 每张 3 元
44	提供稿子仅输入文字的打印费	每 500 字 200 元，不足 500 字按 500 字计
45	打印费（不含文字输入）	黑白打印 A4 每张 1 元 彩色打印 A4 每张 3 元 收取代拟费的不再收取打印费
46	查阅公证档案、调取档案资料	每卷 100 元，复印 A4 案卷/打印 A4 扫描页第 4 页起收复印费。
47	公证书证词外的打印费	黑白打印 A4 每张 1 元，彩色打印 A4 每张 3 元。收取代拟文书费的打印 3 份以内不再收取打印费
48	常年公证服务	每年 20000 元起
六、其他		
49	执行证书	千分之一或补足原具强公证 3% （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）或 2.4% （2021 年 4 月 1 日之后）
50	申请公证时的副本费	20 元一本（粘贴张数 8 页以内，含公证书封面封底），第 9 页以上每页 1 元
51	后补副本费	50 元一本（粘贴张数 8 页以内，含公证书封面封底），第 9 页以上每页 1 元，需要再打印的按序号 45 收费
52	公证书出具前，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	按件计费的公证事项，每件保留 50 元余额退回，已经调查的调查费不退； 按时间收费的已经花的时间按实收取；

		按其他方式计费的每件保留 500 元 余额退回，原收费不足 500 元的不予退回，已经调查的调查费不退
53	公证书证词翻译费	根据不同的语种每千字收费 60-200 元（不足千字按千字计），本公证处无专业翻译，均需送专业翻译公司，由翻译公司确定收费金额
54	公证书所证明的文件等文书翻译费	根据不同的语种民事文书每千字 80-400 元 经济合同文本每千字 100-500 元（不足千字按千字计） 本公证处无专业翻译，均需送专业翻译公司，由翻译公司确定收费金额
55	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	平递，每个证号收取 40 元 特快专递，同一当事人申办有数个证号的，其中一个证号收取 190 元，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） 上海市公证协会的标准如有变化则作相应调整
56	邮寄、快递	本市每件 30 元，外省市每件 50 元
57	合同（协议）或其他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属实等	自然人 300 元起，法人 5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58	意定监护协议	每件收费 5000 元；意定监护需公证处监督执行意定监护协议书的，另行收费，涉及财产转移的，按标的价值收取 2%；如不涉及财产的，按件收取 7000 元；意定监护需要公证进行资金监管的，参照本目录中“资金监管”收费标准另行收费
59	公证法律服务	以自愿原则由双方商定
60	资金监管	监管资金监管期限不超过 1 年的，按监管资金的 0.24%收取（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）；监管资金监管期限超过 1 年的，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监管资金 0.1%收（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）
61	商品住房（车位）销售摇号排序	每件 50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62	公证事项涉及登报、公示	以报社或其他媒介收费为依据，由当事人支付。
63	远程视频和电子签名	不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4000 元，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5000 元。

64	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非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	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

- 1、上述收费标准有幅度的，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、事务的难易程度、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，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；当工作量特别大、需要多名公证人员、办理时间跨度大等因素，可突破收费上限，与当事人协商。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具体收费金额（书面形式包括本处在询问笔录中告知的具体收费金额）。
- 2、根据参与的公证人员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。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（书面形式包括本处在询问笔录中告知的具体收费金额）。
- 3、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，根据相应规定减免收费。
- 4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